

#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## 112 學年度國小部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安置要點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。
- 四、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第十條、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### 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以實施適性教育，啟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。
- 二、發展學生基礎學科之學習潛能及性向，培養優秀人才增進社會服務能力。

### 參、鑑定報名資格及安置名額：

- 一、鑑定報名資格：111 學年度就讀本校國小部二年級、四年級之學生。
- 二、安置名額：
  - 1、二年級學生擇優 12 名，不限性別。
  - 2、四年級學生擇優 6 名，不限性別。

### 肆、甄選流程：

- 一、報名。
- 二、初選：團體測驗，依評量結果公告並寄發通知單。
- 三、複選：個別智力測驗。(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 2.0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，得進入觀察評量。)
- 四、觀察評量。
- 五、綜合研判。

### 伍、初選：

#### 一、初選報名：

(一)報名及繳費期限：111 年 11 月 29 日(二)~12 月 5 日(一) 15:00 止

(二)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：

#### 1、報名流程：



2、注意事項：辦理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。

二、初選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

三、初選地點：國小部大樓

四、初選結果公告：112 年 1 月 9 日(星期一)公告於國小部網頁並另函通知。

## 陸、複選：

### 一、複選報名：

(一)報名及繳費期限：112年2月23日(四)~3月2日(四)15:00止

(二)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：

#### 1、報名流程：



2、注意事項:辦理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。

二、複選日期：112年3月11日(星期六)

三、複選地點：國小部大樓

四、複選結果公告：112年3月下旬公告於國小部網頁並另函通知。

柒、觀察評量：112年4月~5月中旬於本校資優資源班進行。

## 捌、鑑定與安置結果：

一、綜合研判：112年5月中旬舉行，由「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參考學生之初選、複選及試教觀察結果進行綜合研判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公布於國小部網頁並寄發鑑定與安置結果入班通知書。

三、辦理報到及入班手續：約在112年6月中旬，相關事項請依入班通知書內說明辦理。

四、未繳交入班同意書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鑑定通過之學生將安置於本校資優資源班(就讀普通班)，部分時間接受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。